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文件

国晟检测(2024)第018号

### 关于印发《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从业人员弄虚作假行为防范和惩处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

为防范检测从业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同时也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水平,确保本公司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我公司制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从业人员弄虚作假行为防范和惩处办法》,现予以发布。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日起实施。

附件:《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从业人员弄虚作假行为防范和惩处办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附件：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从业人员 弄虚作假行为防范和惩处办法

###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水平，确保本公司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维护公司的信誉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对检测从业人员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从事检测工作的从业人员。

### 三、检测行为规范

1. 公司及本公司所有从事检测工作的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遵循科学、公正、准确、可靠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3. 检测过程中应使用经过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并按照规定的操作方法和程序进行操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准确可靠。

4. 按照检测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样品，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如实记录检测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和信息，包括检测条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样品采集和处理情况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原始性和可追溯性。



6. 检测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制，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正，并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后发布。

7. 对检测数据和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

### 三、弄虚作假行为的界定

1. 伪造检测数据，包括编造不存在的检测数据、篡改原始检测数据等。

2. 指使他人伪造检测数据。

3.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流程和标准进行操作，导致检测结果失真。

4. 使用未经校准或检定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5. 故意干扰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影响检测数据准确性。

6. 故意调换检测样品或混淆样品标识。

7. 对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隐瞒不报，从而影响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 四、惩处措施

1. 对于初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检测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扣发当月绩效奖金，并要求其在公司内部进行检讨。

2. 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停职处分，并安排重新参加相关检测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3. 对于再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检测人员，予以辞退，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对于因弄虚作假导致检测数据严重失实，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对



相关责任人处以高额罚款。

5. 对于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纵容、包庇检测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降职或撤职处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公司因弄虚作假行为被监管部门查处的，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间，公司暂停承接新的检测业务。

7. 对于积极举报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公司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保护。

## 五、监督与管理程序

1.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检测数据和报告进行审核和抽查。

2. 加强对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从源头上预防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

4. 任何关于检测从业人员弄虚作假的举报或线索，应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5. 质量管理部门应收集相关证据，包括检测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聊天记录、视频监控等。

6. 与涉事从业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7. 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层进行认定。

## 六、申诉机制

被惩处的从业人员如对惩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通知后的一

周内，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诉。公司领导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给出最终裁决。

#### 七、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